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6-087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39 楼）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马伟华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、2026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9 人，代表股份 3,871,681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302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57,311,2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4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3 人，代表股份 1,214,370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833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3 人，代表股份 1,214,370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8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3 人，代表股份 1,214,370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833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浩天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68,796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5%；反对2,784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9%；弃权9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11,485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5%；

反对2,784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93%；弃权9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68,466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0%；反对3,143,4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2%；弃权7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11,154,9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52%；反对3,143,4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9%；弃权7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律师姓名：聂晓江、王曦瓴；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